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示资料

于宁，男，1954 年出生，北京大学法律系经济法专业硕士学位，律师，中共党员。历任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副处长、处长，北京时代华地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北京大学兼职教授，清华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2009 年 6 月 26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于宁先生现担任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与本公司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费忠新，男，1954 年出生，会计学硕士，中共党员。历任香港富春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尖峰集团财务总监，广厦集团副总裁等。现任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院教授，会计硕士生导师。2009 年 6 月 26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费忠新先生现任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目前与本公司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贾利民，男，1963 年 1 月 18 日生，汉族，博士、博士生导师、教授。1995 年 07 月—2000 年 08 月，铁道科学研究院智能系统技术中心，主任、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00 年 10 月—2004 年 6 月，国家铁路智能运输系统工程中心技术委员会，主任、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04 年 10 月至今，北京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交通大学智能系统与安全技术研究中心，主任、轨道交通控制与安全国家重点实验室，首席教授，博士生导师。

贾利民先生与本公司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姚强，男，1962年2月8日生，汉族，1986年08月—1999年01月，浙江大学能源工程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并曾任热能工程研究所副所长，1999年2月至今，清华大学热能工程系教授，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工业锅炉及民用煤的清洁燃烧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热科学与动力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清华大学低碳能源实验室常务副主任，清华-剑桥-麻省理工低碳大学联盟执行主任，清华大学燃烧能源中心常务副主任。

姚强先生与本公司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5日